

# 沈阳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沈阳工业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

#### (一) 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成立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执行院长吴玉胜担任，成员包括董润芸、黄宏军、刘桐宇、左晓姣、张浩宇、李明春。学院招生工作小组主要职责：

1.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的有关规定，结合学科特点，制定复试实施细则、调剂遴选规则，并报研究生院审核。

2.在学校相关规定基础上，组织各复试小组统一确定考核内容、评分细则和工作程序。

3.按照责任心强、学术水平高、品行端正的标准遴选命题教师、复试教师、助理（秘书）及志愿服务等工作人员，配齐、配足、配强各类人员。

4.制定复试人员培训办法，对所有复试人员分类、分角色，做好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培训，使其明确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统一评分规则和评分标准。

5.发挥和规范导师在复试选拔中的作用，加强导师遴选、培训和管理，强化政策意识、保密意识和责任意识，并提高导师运用新技术、新手段、科学规范选拔人才的能力。

6.参照初试自命题工作管理规定，制定复试命题管理办法，组织实施试题命制、印制、封装等工作。

7.提前配齐、配足复试所需的硬件设备，认真做好相关设备及平台的测试、调试。

8.按规定开展复试、录取信息公开、接受考生相关咨询并做好解释工作。

9.学院承担其他工作的具体要求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成立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小组。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小组组长由学院党委书记董润芸担任，成员包括吴玉胜、张驰、邵丽娟、张金龙，负责对研究生招生过程进行监督。

招生工作监督小组主要职责：

1.负责对本单位的复试工作进行全程监督，重点做好关键环节（包括命题、复试、登分等）的过程监督和复试人员（包括复试教师、工作人员等）的遴选和纪律教育，通过现场、录像巡查、抽查等方式，加强复试过程监管，及时纠正不规范行为。

2.提供包括联系部门、电子信箱、电话号码和通讯地址等信息，保证相关渠道畅通，受理考生的举报、投诉等事宜，配合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做好有关招生行为的调查处理。

3.对违反有关规定、徇私舞弊或者给招生工作造成损失的人员，根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 （二）各专业复试小组

复试小组以专业为单位成立，以研究生导师为主体。根据考生实际人数，成立若干复试小组。复试小组成员由5人组成，并设立组长1名，秘书1名。组长对复试的各个环节负责，秘书负责复试记录和协助安排有关事宜。

## 二、复试相关安排

### （一）复试比例

所有满足国家复试分数线要求的考生均可参加复试。具体参加一志愿复试的考生名单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查询。已于2023年10月完成复试的2024年推荐免试考生，不再参加复试。

### （二）复试形式

一志愿考生复试考核方式为现场复试，调剂考生复试方式为网络远程复试。报考材料科学与工程和材料工程的考生，招生章程中规定的复试专业课考试科目将通过面试形式进行考查。

### （三）复试时间

一志愿考生复试时间由我校研究生院网站统一公布。调剂考生复试具体时间由学院以调剂复试短信的形式告知考生。

### （四）复试资格审查

学院对考生复试资格进行网络线上审查。复试前，考生需准备下列pdf格式的文件材料，按照学院要求将材料上传至网络远程面试系统。

- 1.身份证（正反面）；
- 2.《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
- 3.应届生：《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 4.往届生：《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 5.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需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 6.在国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应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定证书；
- 7.《硕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不能提供上述材料的考生原则上不能参加复试。因个人提供虚假材料导致考生不能被录取，责任由考生自负。

学院通过远程面试系统完成对考生的“两识别”、“四比对”审查工作，对于存在疑问的考生应及时上报研究生院。

#### **（五）复试内容**

1.复试内容如下。

##### **（1）思想品德考核**

主要考察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不计入复试总成绩，成绩不合格不予录取。

##### **（2）外语听说能力（25分）**

主要考查考生对外语基本知识的掌握、表达能力。

##### **（3）综合素质考核（25分）**

主要考查考生在本学科领域的发展潜力和科研能力，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工作（学习）表现、团学活动、社会实践、人文素养、举止礼仪、心理健康、协作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等方面。

##### **（4）专业能力考核（50分）。**

主要考查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 报考材料科学与工程(080500)的考生

金属材料及热处理(50%)

材料物理化学(50%)(任选一)

报考材料工程(085601)的考生

材料物理化学(50%)

材料成型工艺(50%)(任选一)

2) 材料成型原理、材料成型设备、材料现代分析检测技术、材料成型检测技术、材料力学性能等基础理论知识占比50%。

由复试小组成员直接提问、考生作答。报考材料科学与工程的考生,重点考核考生对学科知识的掌握和运用情况以及学生的学术创新潜力;报考材料工程的考生,重点考核考生的综合实践素质、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实际问题能力以及职业发展潜力。

## 2.同等学力考生加试

同等学力考生复试阶段在完成上述复试内容前,还需加试两门专业课,加试成绩合格者方可参加复试,加试科目为:

(1) 报考材料科学与工程(080500)的考生

材料力学性能

金属材料及合金熔炼

(2) 材料工程(085601)的考生

材料力学性能

金属材料及合金熔炼

加试科目均为笔试,单科满分100分,单科考试时长60分钟,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具体时间地点详见研究生院官网通知。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

3.每名考生面试总时长一般不少于20分钟。

## 三、调剂相关要求

### (一) 调剂考核形式

2024年调剂考核采取网络远程面试的形式,具体要求参照复试执行。

### (二) 调剂基本条件

调剂考生初试成绩须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此外，统考科目为英语（一）/英语（二）、数学（一）/数学（二）。

1. 材料科学与工程(080500)专业接收调剂考生一志愿专业为：机械工程(0802)，材料科学与工程(0805)，冶金工程(0806)，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0807)，化学工程与技术(0817)，环境科学与工程(0830)，材料与化工(0856)。

2. 材料工程(085601)专业接收调剂考生一志愿专业为：材料与化工(0856)。

### **(三) 调剂具体要求**

1. 参加调剂的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调剂。招生单位、院（系、所）、专业、学习方式、专项计划等五个元素任何一个发生变化，都必须通过调剂系统完成。

2. 学院每次开放调剂系统持续时间不低于 12 小时。考生通过研招网调剂系统提交调剂申请，学校 36 小时内向拟接受考生回复，考生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原则上不少于 4 小时，以短信通知为准，以下同）确认接受我校调剂，考生在确认接收调剂复试后按照招生学院要求开展调剂复试工作。

3. 申请调剂考生在学校发出接受调剂回复后的规定时间内，未确认者视为考生自动放弃，接受调剂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剂复试的视为本人放弃调剂。

4. 学院对调剂考生进行复试资格审核，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调剂复试。调剂复试内容要求与一志愿考生复试内容要求一致。如调剂同等学力考生，还须加试两门涵盖拟调剂学科本科阶段主干课程的考试，不计入复试总成绩。

## **四、录取**

### **(一) 录取原则**

1.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录取：

- (1) 考生复试总成绩低于 60 分者；
- (2)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成绩低于 60 分者；
- (3)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复试者；
- (4)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 (5) 复试过程中违纪舞弊者和不符合报考资格者；

2. 达到学校复试合格标准的复试考生按录取总成绩排名至招生专业额满为止。如果录取总成绩相同，按初试业务课一成绩排名优先录取；如果成绩仍然相

同，按初试业务课二成绩排名优先录取；如果成绩仍然相同，按复试内容1)成绩排名优先录取。

3.对于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研招网确认接受待录取的考生或放弃待录取的考生，学院将取消其待录取资格，并在同一专业合格生源中按照录取总成绩排名依次递补发放待录取通知，直至该专业招生计划全部完成为止。

## **(二) 录取成绩计算**

录取总成绩由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组成，初试成绩占60%，复试成绩占40%。

初试总分500分：录取总成绩=初试成绩 $\times$ 60% $\div$ 5+复试成绩 $\times$ 40%。

## **五、联系方式**

学院复试咨询群：沈阳工业大学材料学院一志愿复试QQ群号：751898689；

学院招生工作办公室电话：024-25496785。

## **六、其他事宜**

其它未尽事宜详见《沈阳工业大学2024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如与上级文件精神冲突，按上级文件执行。

关于复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参照《沈阳工业大学2024年硕士研究生复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执行。

本细则解释权归沈阳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招考工作领导小组。如有争议，可以向学院招考工作领导小组申诉。